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认真审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522 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 2014 年度内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互相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

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监管部负责人、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已与众华进行了沟通及交流，并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643.73 万元（以销户时核算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劲胜通信拟将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2.19 万元（以销户时核算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及劲胜通信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各自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劲胜通信将各自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加快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2,118.825 万元。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 **八、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上述行权期所涉股票期权共计 187.04 万份。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备忘录简称“《股票期权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在审议《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期权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九、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上述行权期所涉股票期权共计 108 万份。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相关规定。

在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十、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设备的进口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1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期间，与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过认真审核，我

们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值需要。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事项。

#### **十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租赁公司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或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两种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租赁业务有效期为三年。在实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相关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40%。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用上述融资租赁的模式,既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又能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事项。

#### **十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1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同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8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提高全资子公司的银行信用并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的利益。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姚 忠 胜

\_\_\_\_\_  
程 发 良

\_\_\_\_\_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